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0-09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8日14:30，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董事长赵海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0,072,99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5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9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555%。

公司非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57,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898%；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军、杜欣宜；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